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长宁区虹桥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虹桥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38146.23万元，资产总额为29403.07万，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